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安装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安装工程 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2）383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以浙甬交许（2025）5000056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地处宁波市甬江口西侧、镇海区外游山围垦区以北，杭州湾南岸水域，东与已建镇海港区21#-23#泊位相邻。

2.2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在甬江口北侧外海新建3个5000吨级液体化工泊位，主要满足镇海炼化及关联方290万吨/年的水运吞吐量需求，同时承接甬江口内泊位货种转移，其相应年吞吐量约15万吨。项目占用岸线总长469m，设计年通过能力为306万吨。

2.3项目总投资：55953.88万元。

2.4工程量清单预算价：134427370元。

2.5招标范围：包括码头、引桥的钢管架、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动力、油工艺、环保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完工和缺陷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6计划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舟山港镇海港区24#-26#液体化工泊位工程-安装工程施工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GC1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53770948元及以上石油化工安装施工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6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28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111号

联系人：俞张扬

联系电话：159886950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彭秀雅（项目负责人）、许丹、何丁华、孔佳钰、孙旻昊

联系电话：13566303628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